

〔第二版〕

EXACT EXPLANATION FOR
ACCUSATIONS OF CRIMINAL LAW

刑法罪名精释

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
理解和适用

主编/周道鸾 张军
副主编/高憬宏 熊选国



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二版]

刑法罪名精释

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
理解和适用

主 编 / 周道鸾 张 军

副主编 / 高憬宏 熊选国

撰稿人 /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东	王小鸣	孙军工	张 军
张 明	周道鸾	党建军	高憬宏
黄林异	熊选国	颜茂昆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罪名精释：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 周道鸾，张军主编.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9

ISBN 7-80056-656-0

I. 刑… II. ①周… ②张… III. 刑法－罪名－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7071 号

刑法罪名精释（第二版）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主编 周道鸾 张 军

责任编辑 辛秋玲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2 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70 千字

印 张 56.5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2 版 200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56-656-0/D·728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刑法确立的罪刑法定等三项基本原则，对于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准确惩治犯罪，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罪刑法定，不仅是立法的原则，更是司法的原则。它要求，司法机关定罪处刑，必须严格依照刑法规定。依法定罪，首先应当做到罪名规范、统一。而这个在立法上和司法上都至关重要的问题，即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问题，无论是1979年制定的刑法，还是这次修订刑法，都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致使在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的研究中，都可以见到针对同一犯罪行为，适用同一刑事法律条文，却可能出现两个甚至三个不同罪名的情况，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我们作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长久以来，都在企盼能有一个规范的、统一的，也是权威的罪名规定。这也是社会主义法制不断进步和完善的要求。

为了实现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提高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1997年12月9日经审判委员会第9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①，并于1997年12月16日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法所作的重要司法解释，为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统一认定罪名，提供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和保证，受到广大司法实际工作者、刑法理论界、广大律师和热心刑事法律学习的各界人士的欢迎。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中明确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②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公布施行后，作为有权解释，对司法工作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认真执行。

有了统一的罪名，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名的司法解释问题，自然地摆在了我们的面前。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413个罪名，每一个罪名的概念、来源是什么？在理解、适用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罪与非罪、此罪

^① 《人民法院报》1997年12月16日，第1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3期，第96页。

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如何区分？等等，这些问题，在修订的刑法公布后，在司法实践中就不断遇到。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罪名的规定的公布，使研究、解决和探讨这些问题的时机更趋成熟。于是，我们曾经在一起撰写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的修改与适用》这两本书的大部分原作者，第三次聚首，将《刑法罪名精释——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一书捧送在广大读者的面前。这是我们结合司法实践，学习、研究刑法分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刑法罪名的规定的一些心得、体会。

本书的撰写突出了以下特点：一是将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全部413个罪名无一遗漏地进行了研究、撰写；二是重要的新罪、常见的罪重点写；三是对每一个罪名，注意从概念、来源、构成要件等方面进行理论上的充分阐述；四是密切结合司法实践，特别注重罪名的适用，对认定罪名和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作了论述。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许多曾参与了刑法修订的全过程，或者参与了刑法修订后有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编、章、节的先后为序）：

周道鸾 绪论

第三章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六章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颜茂昆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六章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六章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孙军工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三章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章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熊选国 第三章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六章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六章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张 明 第三章第二节 走私罪

张 军 第三章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高憬宏 第三章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三章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六章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六章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六章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马东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黄林异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党建军 第九章 渎职罪

王小鸣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周道鸾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张军副教授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秘书高憬宏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熊选国博士担任副主编。本书由主编、副主编分别审改、统稿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以司法解释为依据，较系统、全面地阐述刑法罪名，在我们是第一次。我们力求严格根据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立法原意和司法解释的精神，正确加以阐述。但是，毕竟修订的刑法刚刚施行不久，实践经验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尚在陆续作出执行刑法的有关司法解释。为了解决刑法生效后原有司法解释是否和如何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认真学习和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中规定：“修订的刑法实施后，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① 据此，经我们研究仍可参照执行的，均作了说明。另外，本书有关适用中应当注意的一些问题的观点，只是作者个人的见解，不一定正确，仅供参考。一旦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的解释，一律以司法解释为准。

我们在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理解和执行修订的刑法有所帮助的同时，也诚恳地期待着读者对本书的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原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司法部部长高昌礼为本书题写书名，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全力支持和帮助，责任编辑辛秋玲、胡玉莹和其他编、校、发行人员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周道鸾 张军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于北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年第3期，第96页。

再 版 说 明

一、本书自 1998 年 7 月问世以来，受到读者的欢迎。但至今已近五年，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1997 年修订的刑法生效施行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并加强了立法解释，先后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2000 年 4 月 29 日），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2001 年 8 月 31 日），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2002 年 4 月 28 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2002 年 4 月 28 日）和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2002 年 8 月 29 日）的含义以及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200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了解释。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在刑事审判和刑事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和公布了 50 多件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修改、完善刑法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对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对本书适时进行修订，以适应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满足读者的需要，是十分必要的。

二、本书修订的重点，是将上述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 1 个《决定》、4 个刑法修正案和 6 个刑法立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1997 年刑法施行后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全部吸收到本书中去。同时，对原来有的阐述不准确或者观点模糊、界限不清楚的地方，认真作了修改、补充，使相关阐释更为准确、清楚。

三、本书 1998 年版（第一版）是根据 1997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撰写的。按照该规定，

1997年修订的刑法共有罪名413个。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上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3个刑法修正案，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增设了5个新罪名。该“补充规定”公布后，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刑法修正案（四）》，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又增设了4个新罪名。这样，截至2003年8月15日，刑法共有罪名422个。其中，新增设的罪名9个，即资助恐怖活动罪（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物会计报告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刑法修正案》第一条），骗购外汇罪（《决定》第一条），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四）》第四条），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刑法修正案（三）》第八条），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刑法修正案（四）》第六条），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三款，《刑法修正案（四）》第八条第三款）。

同时，修改了原有罪名23个，即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投毒罪罪名），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走私废物罪（取消走私固体废物罪罪名），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取消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罪名），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取消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名），强奸罪（取消奸淫幼女罪罪名），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取消非法占用耕地罪罪名），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取消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罪名），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取消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罪名），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罪名），徇私枉法罪（取消枉法追诉、裁判罪罪名），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取消枉法裁判罪罪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罪名）。因此，这次对本书的修订，是

以《决定》、4个刑法修正案和“两高”关于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和“补充规定（二）”为依据的。

四、本书仍保持了原有的结构，对每个罪的阐述均由对个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认定个罪应当注意的问题和对个罪的刑事责任三部分构成。新增设或者修改的罪名，都在该罪概念中作了专门说明，以便使读者对本罪的来龙去脉（1979年刑法、单行刑法、1997年刑法和《决定》、刑法修正案、刑法的立法解释）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鉴于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第十章），是刑法分则中结构特殊、内容相对独立的一章，除了分则性条文外，还有军职罪的定义等4个属于总则性的条文。因此，本书对这一章在结构上也作了特殊处理，即在各罪之前，就违反军人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战时”的概念、军职罪的立法原则三个问题作了阐述。

五、为了突出《决定》、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的内容，在每一个罪名之后，均列了经《决定》和刑法修正案修正的有关条文和立法解释的全文，以便于读者学习和应用。在正文部分，凡涉及《决定》、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的条文，都简要阐明了立法的背景，有的还将《决定》、刑法修正案同1997年刑法加以比较研究，以便使读者了解立法机关为什么对刑法有关条文作了修改和补充，以及修改后在罪状、犯罪构成和法定刑方面有哪些变化。

为便于适用、正确理解和援引法律条文，本书对《决定》、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分4种不同情况分别加以表述和阐释：

（一）属于《决定》新增设的罪名，直接援引《决定》的相关条款加以阐述。如“骗购外汇罪”，直接援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

（二）属于刑法修正案新增设的罪名，因为是对1997年刑法相关条文的修正，因此，不直接援引刑法修正案第×条第×款，而援引经修正后的刑法条文。如《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新增设的“资助恐怖活动罪”，就援引经修订后的“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同时用脚注加以注释：〔2001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修订〕。

（三）《决定》和刑法修正案对刑法有关条文的罪状（罪名）、法定刑作了修改的（包括只修改了罪状，没有修改法定刑，或者罪状、法定刑都作了修改的），同理，也不直接援引《决定》或者刑法修正案第×条第×款，而援引经修订后的刑法条文。如《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三条对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逃汇罪的罪状和法定刑都作了修改；《刑法修正案》第六条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罪状作了修改（罪名相应改为“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但法定刑未作修

改。这两种情况均应分别援引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二条”的条文，同时用脚注分别注释：〔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三条修订、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六条修订〕，并注明了原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二条的条文。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立法解释与现行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属于立法解释的内容，均在每一罪名之前，在刑法的有关条文之后，列了立法解释的全文，并在相关罪名理解与适用部分加以阐述，同时用脚注加以注释。

六、上述关于《决定》、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的四种不同情况的表述和阐释，是就本书的编写而言的，如果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援引法律条文就不一样了。由于《决定》和刑法修正案并未对修正后的刑法条文编纂后全文公布，因此，人民法院在制作刑事裁判文书涉及援引《决定》和刑法修正案的有关条文作为裁判的法律依据时，应当分别不同情况予以援引^①：

（一）凡刑法分则条文没有规定，而《决定》、刑法修正案作了补充规定的，应当直接援引《决定》或者刑法修正案的有关规定。如：

1. 骗购外汇罪。应当直接援引《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可表述为：“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2. 资助恐怖活动罪。《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应当直接援引《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的规定，可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与此相同的，还有《刑法修正案》第一条、《刑法修正案（三）》第八条和《刑法修正案（四）》第四条。

（二）刑法分则条文虽然没有规定，但《决定》、刑法修正案以“在刑法第×××条第×款后增加一款”的形式加以补充规定的，则刑法和《决定》或者《刑法修正案》的有关条文均应援引。”如《刑法修正案（四）》第八条新增设的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在裁判文书中则可表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三）凡刑法分则条文有规定，《决定》和刑法修正案以“将刑法第×××条修改为：……”的形式作了修改和补充的（包括罪状、法定刑），均应同时援引刑法和《决定》或者刑法修正案的有关条文，并且按照先刑法、后《决

^① 这只是作者的意见，待最高人民法院规范后，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定》、刑法修正案的顺序引用。如：

1. 逃汇罪。应同时援引刑法和《决定》的有关条文，可表述为：“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2.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也应同时援引刑法和《刑法修正案（四）》的有关条文，可表述为：“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修订施行以来，在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发布的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就是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公报登载的司法解释，因其具有普遍司法效力，是对全国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指导和规范。将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吸收到修订本中去，进一步充实了书中的内容，使本书不仅具有理论性、科学性，而且更加具有实用性。

七、本书的修订实行“四不变”，即书名不变（只加第二版）、结构不变、作者不变、分工不变。但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对罪名作了补充规定，因此，本书的副标题相应改为“——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八、本书修订仍由本书原作者按原分工章、节完成，具体分工于下（以撰写编、章、节的先后为序）：

周道鸾 绪论

第三章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六章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颜茂昆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六章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六章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孙军工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三章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章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熊选国 第三章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六章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六章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张明 第三章第二节 走私罪

张军 第三章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高憬宏 第三章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三章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六章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六章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六章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马东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黄林异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党建军 第九章 渎职罪
王小鸣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书由原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周道鸾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司法部副部长）张军副教授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高憬宏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熊选国博士担任副主编。本书由周道鸾初步审改后，将有关章节分送主编、副主编进一步审改，最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至 2003 年 9 月 7 日。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对读者正确理解和执行刑法将有所助益。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教正。

周道鸾 张军
二〇〇三年九月四日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一、中国刑法分则体系.....	(2)
二、罪名的概念和正确确定罪名的重要意义.....	(4)
三、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是刑事司法工作的当务之急.....	(6)
四、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是立法机关的任务.....	(7)
五、用司法解释的形式实现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	(8)
六、确定罪名的原则.....	(14)
七、确定罪名应当注意的问题.....	(1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背叛国家罪.....	(23)
二、分裂国家罪.....	(26)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28)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29)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32)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34)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36)
八、投敌叛变罪.....	(38)
九、叛逃罪.....	(39)
十、间谍罪.....	(41)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3)
十二、资敌罪.....	(4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放火罪.....	(49)
二、决水罪.....	(51)

三、爆炸罪.....	(53)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①	(54)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6)
六、失火罪.....	(58)
七、过失决水罪.....	(59)
八、过失爆炸罪.....	(60)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②	(61)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64)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65)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67)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8)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70)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71)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71)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2)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73)
二十、资助恐怖活动罪 ^③	(75)
二十一、劫持航空器罪.....	(77)
二十二、劫持船只、汽车罪.....	(79)
二十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80)
二十四、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81)
二十五、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83)
二十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84)
二十七、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④	(88)
二十八、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90)
二十九、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⑤	(92)
三十、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⑥	(95)
三十一、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96)

^{①②}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一条、第二条。

^③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

^④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条。

^⑤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⑥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六条第二款。

三十二、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98)
三十三、丢失枪支不报罪.....	(99)
三十四、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 安全罪.....	(100)
三十五、重大飞行事故罪.....	(103)
三十六、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04)
三十七、交通肇事罪.....	(105)
三十八、重大责任事故罪.....	(110)
三十九、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11)
四十、危险物品肇事罪.....	(113)
四十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15)
四十二、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17)
四十三、消防责任事故罪.....	(11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0)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0)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28)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30)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32)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4)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7)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40)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42)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5)
第二节 走私罪.....	(146)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146)
二、走私核材料罪.....	(150)
三、走私假币罪.....	(152)
四、走私文物罪.....	(155)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158)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60)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69)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171)

九、走私废物罪 ^①	(175)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7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5)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85)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87)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89)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91)
五、妨害清算罪	(192)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②	(193)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95)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97)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98)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99)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01)
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③	(202)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④	(204)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7)
一、伪造货币罪	(208)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11)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14)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216)
五、变造货币罪	(218)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20)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⑤	(223)
八、高利转贷罪	(224)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26)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29)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30)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31)

^①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二条。

^②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一条。

^{③④}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二条。

^⑤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三条。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33)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34)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①	(238)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②	(241)
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③	(243)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46)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48)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49)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52)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53)
二十三、骗购外汇罪 ^④	(254)
二十四、逃汇罪	(258)
二十五、洗钱罪	(26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64)
一、集资诈骗罪	(264)
二、贷款诈骗罪	(267)
三、票据诈骗罪	(270)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272)
五、信用证诈骗罪	(275)
六、信用卡诈骗罪	(277)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79)
八、保险诈骗罪	(28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3)
一、偷税罪	(283)
二、抗税罪	(287)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289)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291)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94)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98)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01)

①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一款。

②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五条第二款。

③ 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六条。

④ 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